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增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借款、统借统还借款方式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新增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4,651.61万元（含本数）的借款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限内循环使用。其中，自有资金借款利率由借贷双方参考商业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协商确定，统借统还借款利率按照公司从商业银行取得的贷款利率或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执行。

2. 本次新增借款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企业及其相关成员企业，公司关联人本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控制权和监督权，能够确保资

金使用安全，控股子公司履约能力良好，本次新增借款额度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借款额度的议案》，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借款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归还有息负债、日常经营周转、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同时发挥公司融资平台优势、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向 8 家控股子公司新增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4,651.61 万元（含本数）的借款，借款形式为自有资金借款和统借统还借款，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借款额度可在有效期限内循环使用。各借款主体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笔申请借款，每笔借款具体形式及期限由公司结合资金情况和市场行情统筹确定。其中，自有资金借款利率由借贷双方参考商业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协商确定，统借统还借款利率按照公司从商业银行取得的贷款利率或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执行。本次新增借款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本次新增借款额度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149,700.00
厦门海新智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75,656.82

厦门海新国际联运枢纽有限公司	10,112.94
厦门海新亚太物流枢纽有限公司	7,185.92
厦门港务海顺码头有限公司	52,874.87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4,695.44
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	20,400.00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4,025.62
合计	334,651.61

注：公司可根据各借款主体的实际借款需求，在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及其各子公司之间调剂借款额度，借款总额不超过借款额度合计上限。

截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码头）70%股权由公司持有，剩余 30%股权由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持有；集装箱码头持有厦门海新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国际）80%股权，海新国际分别持有厦门海新智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智慧）100%股权、持有厦门海新国际联运枢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国际联运）100%股权、持有厦门海新亚太物流枢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亚太）100%股权；集装箱码头分别持有厦门港务海顺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码头）100%股权、持有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码头）100%股权、持有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码头）100%股权；公司持有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湖山码头）65.08%股权，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石湖山码头 34.92%股权，石湖山码头持有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码头）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集装箱码头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25亿元,主营集装箱码头装卸与堆存业务,旗下有海天码头、海润码头、嵩屿码头、国际货柜码头、新海达码头、海通码头、海翔码头等多个集装箱码头,共计32个集装箱专用泊位,岸线总长8,916米,年通过能力超过1,000万标箱,占厦门全港能力的3/4以上,是福建省的港口龙头企业。

名称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79378208Q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63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中转、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修洗箱；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租赁服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70%股权，国际港务持有 30%股权

2025 年，集装箱码头合并口径集装箱吞吐量为 940 万标准箱，作为福建港口群的“龙头港”，助力厦门港继续保持中国第 7 大集装箱港口的地位。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装箱码头资产总额 1,386,864.46 万元，负债总额 466,206.08 万元，净资产 920,658.38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81,515.94 万元，归母净利润 58,932.25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集装箱码头资产总额 1,427,422.17 万元，负债总额 471,524.41 万元，净资产 955,897.76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37,632.76 万元，归母净利润 32,909.16 万元（未经审计）。

3.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国际港务持有集装箱码头 30%股权；国际港务持有公司 76.9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国际港务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收购集装箱码头 70%股权前，截至 2025 年底国际港务向集装箱码头提供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6.54 亿元。截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国际港务向集装箱码头提供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24 亿元。因国际港务整体融资与资金管理的统筹安排，

国际港务本次暂不向集装箱码头提供同股比借款。

4.上一会计年度财务资助情况

除本次公告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向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提供借款的议案》，拟向集装箱码头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借款，借款形式为自有资金借款和统借统还借款，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额度可在有效期限内循环使用。

5.被资助对象的信用情况

集装箱码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二) 厦门海新智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海新智慧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主营货物仓储业务。

名称	厦门海新智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沧江路 98 号 2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ECXDQC2Q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03 月 10 日至 2075 年 03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货物进出口；集装箱维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海新国际持有 100%股权; 集装箱码头持有海新国际 80% 股权, PSA Northeast Asia Supply Chain Pte. Ltd. (以下简称 PSA 东北亚) 持有 20%股权; 公司持有集装箱码头 70%股权, 国际港务持有 30%股权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新智慧资产总额 7,469.96 万元,负债总额 1,071.84 万元,净资产 6,398.12 万元;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归母净利润-101.88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海新智慧资产总额 16,886.32 万元,负债总额 9,703.57 万元,净资产 7,182.75 万元;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元,归母净利润-15.37 万元(未经审计)。

3.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海新国际持有海新智慧 100%股权。

4.上一会计年度财务资助情况

除本次公告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海新智慧未提供其他财务资助。

5.被资助对象的信用情况

海新智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三) 厦门海新国际联运枢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海新国际联运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主营货物仓储业务。

名称	厦门海新国际联运枢纽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沧江路 98 号 2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EDBKL883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03 月 10 日至 2075 年 03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电子过磅服务；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海新国际持有 100%股权；集装箱码头持有海新国际 80%股权，PSA 东北亚持有 20%股权；公司持有集装箱码头 70%股权，国际港务持有 30%股权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新国际联运资产总额 5,712.49 万元，负债总额 1,237.37 万元，净资产 4,475.12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归母净利润-24.88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海新国际联运资产总额 8,322.32 万元，负债总额 3,850.44 万元，净资产 4,471.88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元，归母净利润-3.24 万元（未经审计）。

3.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海新国际持有海新国际联运 100%股权。

4.上一会计年度财务资助情况

除本次公告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对海新国际联运未提供其他财务资助。

5.被资助对象的信用情况

海新国际联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四) 厦门海新亚太物流枢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海新亚太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主营货物仓储业务。

名称	厦门海新亚太物流枢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沧江路 98 号 20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EDBKJ26B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03 月 10 日至 2075 年 03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电子过磅服务；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集装箱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海新国际持有 100%股权；集装箱码头持有海新国际 80%股权，PSA 东北亚持有 20%股权；公司持有集装箱码头 70%股权，国际港务持有 30%股权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新亚太资产总额 4,545.27 万元，负债总额 1,063.74 万元，净资产 3,481.53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归母净利润-18.47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海新亚太资产总额 6,065.67 万元，负债总额 2,587.21 万元，净资产 3,478.45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元，归母净利润-3.07 万元（未经审计）。

3.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海新国际持有海新亚太 100%股权。

4.上一会计年度财务资助情况

除本次公告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海新亚太未提供其他财务资助。

5.被资助对象的信用情况

海新亚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五) 厦门港务海顺码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海顺码头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主营集装箱装卸服务，持有厦门港务海恒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名称	厦门港务海顺码头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E3J9DJ14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8 月 25 日至 2065 年 0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集装箱码头持有 100%股权；公司持有集装箱码头 70%股权，国际港务持有 3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顺码头资产总额 85,098.53 万元，负债总额 33,677.49 万元，净资产 51,421.05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归母净利润 2.53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海顺码头资产总额 87,457.89 万元，负债总额 36,033.23 万元，净资产 51,424.66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元，归母净利润 3.61 万元（未经审计）。

3.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集装箱码头持有海顺码头 100%股权。

4.上一会计年度财务资助情况

除本次公告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海顺码头未提供其他财务资助。

5.被资助对象的信用情况

海顺码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六）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海润码头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集装箱装卸服务。

名称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港南路 439 号之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7YXE1U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4 月 30 日至 2066 年 0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船舶港口服务；其他未列明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股权结构	集装箱码头持有 100%股权；公司持有集装箱码头 70%股权，国际港务持有 3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润码头资产总额 156,960.37 万元，负债总额 35,476.17 万元，净资产 121,484.20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8,312.65 万元，归母净利润 11,835.05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海润码头资产总额 152,464.11 万元，负债总额 40,671.78 万元，净资产 111,792.33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2,415.32 万元，归母净利润 2,014.88 万元（未经审计）。

3.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集装箱码头持有海润码头 100%股权。

4.上一会计年度财务资助情况

除本次公告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海润码头未提供其他财务资助。

5.被资助对象的信用情况

海润码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七）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海通码头成立于2010年10月11日，注册资本31,000万元，主营港口及配套设施及设备租赁服务。

名称	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建港路169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628078502
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60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船舶港口服务。
股权结构	集装箱码头持有 100%股权；公司持有集装箱码头 70%股权，国际港务持有 3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通码头资产总额201,205.43万元，负债总额419.16万元，净资产200,786.2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7,701.00万元，归母净利润1,063.37万元（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海通码头资产总额201,844.56万元，负债总额277.12万元，净资产201,567.44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3,851.81万元，归母净利润781.18万元（未经审计）。

3.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集装箱码头持有海通码头100%股权。

4.上一会计年度财务资助情况

除本次公告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对海通码头未提供其他财务资助。

5.被资助对象的信用情况

海通码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八)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海隆码头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 9.12 亿元，主营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储存、装卸），旗下运营国贸码头、海宇码头、海隆码头、海翔码头等多个散杂货码头，共计 9 个泊位，岸线总长约 2440 米，是厦门港从事散杂货港口装卸业务的重点企业，所经营的海隆码头是国家质检总局进境粮食指定口岸，同时也是厦门市唯一接卸散装进口粮食的重点企业。

名称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海沧区沧江路 98 号综合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51166553E
注册资本	91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9 月 03 日至 2062 年 09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储存、装卸）
股权结构	石湖山码头持有 100%股权；公司持有石湖山码头 65.08%股权，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控股）持有 34.92%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隆码头资产总额 238,142.26

万元，负债总额 43,568.48 万元，净资产 194,573.78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67,754.80 万元，归母净利润 7,599.75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海隆码头资产总额 242,538.17 万元，负债总额 43,924.42 万元，净资产 198,613.75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2,854.16 万元，归母净利润 4,052.71 万元（未经审计）。

3.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石湖山码头持有海隆码头 100%股权，港务控股持有石湖山码头 34.92%股权；国际港务持有公司 76.99%股份，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投资）持有国际港务 100%股权，港务控股持有港务投资 1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港务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港务控股全资子公司港务投资之全资子公司国际港务向海隆码头提供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因港务控股整体融资与资金管理的统筹安排，港务控股本次未向海隆码头提供同股比借款。

4.上一会计年度财务资助情况

除本次公告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海隆码头未提供其他财务资助。

5.被资助对象的信用情况

海隆码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方式：自有资金借款、统借统还借款。

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

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4,651.61 万元（含本数），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借款利率：自有资金借款利率由借贷双方参考商业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协商确定，统借统还借款利率按照公司从商业银行取得的贷款利率或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执行。

借款协议签署情况：各借款主体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笔申请借款，每笔借款具体形式及期限由公司结合资金情况和市场行情统筹确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各控股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按具体事项的开展签署协议。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借款旨在满足控股子公司在归还有息负债、日常经营周转、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借款资金将专项用于归还有息负债、日常经营周转、项目建设等合法合规用途。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力，能够在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动态监管其借款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

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新增借款额度主要基于公司整体融资安排及资金管理需要，并同步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筹措使用。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能够对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控制，总体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新增借款额度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新增借款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信息披露程序合规，财务资助的发生系基于公司整体融资安排及资金管理的需要，借款资金将专项用于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新增借款额度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 384,651.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

母净资产的 75.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交易情况概述表；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借款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